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－特色推展實施計畫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22 11:23:2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係透過規劃多樣化的學習內容，並引進社區資源及大專院校的參與，豐富補救教學辦理內涵及提升學生學力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申請訊息摘要如下（詳見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有意申請辦理之學校將「申請表」及「經費概算表」（計畫附件一及附件二）逕送至本市福安國小教導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755號）。
 - （二） 辦理期程：104年7月至104年12月止，以暑假為主要辦理時間。
 - （三） 實施對象：參與補救教學學生或經學校導師推薦符合資格者。
 - （四） 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：
 - 1、 桃園在地場館體驗學習：運用大學或地方特色場館參訪及體驗學習；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辦理；補助以車資、保險及膳0為主，每一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 - 2、 專長人力進駐校園：鼓勵退休教師、社區人士、特殊長才專家、大專青年等加入服務團隊；依學生興趣設計各式課程，所佔補救教學課程比例不得超過20%且全員參與為原則；師資以志工為主，若以鐘點費計則每節課新臺幣450元為上限，另材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四、 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大溪區福安國小陳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-3882374分機210）。